

股票代碼
5102



FU-CHIAN TIRE CO., LTD.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 2 段 285 號
(本公司簡報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27
柒、散會	27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董、監事持有股數	6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十五分。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 2 段 285 號本公司簡報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股東提案「合併他公司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至 34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6,133,025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 3.5 計新台幣 2,664,655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 3.5 計新台幣 2,664,655 元，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 二、本次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664,65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664,655 元與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及黃素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至 51 頁)

決議：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1,268,054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並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80 元，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且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嗣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下表。
- 五、提請承認。

決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餘		64,630,418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339,069
加：稅後淨利	62,090,3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09,034)	55,881,303
減：其他綜合損益結轉保留盈餘		(551,932)
可供分配盈餘		122,298,858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51,268,0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030,804

備註：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予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董事長：蔡文順



經理人：蔡文順



會計主管：蘇鈺雅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及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7-18 頁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爰配合公司法修次修正。</p> <p>四、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至第八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p> <p>(二)本公司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則由總經理室或管理部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若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p> <p>(二)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總經理室或管理部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若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下列額度內進行交易：</p> <p>①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②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惟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p>5.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6.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呈核後由管理部負責購置及處分執行，財會部依法向有關之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下列額度內進行交易：</p> <p>①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p> <p>②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惟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2.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為之。</p> <p>5.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6.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p> <p>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呈核後由管理部負責購置及處分執行，財會部依法向有關之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其交易流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其交易流程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p>	<p>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p> <p>4.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至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一。</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母)公司，本(母)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u>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通知本(母)公司，本(母)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將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p>
<p>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p>	<p>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前項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u>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五)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前項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第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第八條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前三款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事項：</p> <p>1.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u></p>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前三款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事項：</p> <p>1.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2.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前 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p>	<p><u>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2.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 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第十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略</p>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略</p>	<p>配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制訂、修正之次數及日期</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條 制訂、修正之次數及日期</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條文及公司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6 頁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下列公司： 一、公司與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者。 <u>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u> ……略</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下列公司： 一、公司與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者。 ……略</p>	<p>配合法令， 新增條文。</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額度 一、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之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u>(三)本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略</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額度 一、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略</p>	<p>配合法令， 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借款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財會部門於收到借款申請時應詳加審查。審查項目包括貸與對象之徵信、風險評估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長裁示核准後辦理，並通知借款人。</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者，得重新申請。</p> <p>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貸與本公司之一年期借款利率或參考當時金融市場之借款利率。</p> <p>3.本公司於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依實際狀況須予調整者，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四)貸與後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之處理</p> <p>1.經辦部門應定期檢討借款人業務及財務狀況，做成紀錄，呈董事長。</p> <p>2.借款人逾期未還款，本公司得依法定程序請求還款。</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會部，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借款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財會部門於收到借款申請時應詳加審查。審查項目包括貸與對象之徵信、風險評估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長裁示核准後辦理，並通知借款人。</p> <p>(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者，得重新申請。</p> <p>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貸與本公司之一年期借款利率或參考當時金融市場之借款利率。</p> <p>3.本公司於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依實際狀況須予調整者，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四)貸與後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之處理</p> <p>1.經辦部門應定期檢討借款人業務及財務狀況，做成紀錄，呈董事長。</p> <p>2.借款人逾期未還款，本公司得依法定程序請求還款。</p> <p>(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會部，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為背書保證對象辦理徵信並做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會部應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p> <p>1.應依本程序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進行評估。</p>	<p>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為背書保證對象辦理徵信並做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p> <p>(二)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會部應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p> <p>1.應依本程序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進行評估。</p> <p>2.應進行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3.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包括:定期檢視是</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2.應進行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3.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包括: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利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4.倘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前揭規定所訂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控。</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五、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利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4.倘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前揭規定所訂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控。</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五、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明細表，送交本公司。</p> <p>三、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p>	<p>第六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明細表，送交本公司。</p> <p>三、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作業程序評估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且不受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略</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本作業程序評估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且不受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略</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p> <p>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依規定按時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p> <p>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配合法令，新增條文及增訂修正日期。</p>

第三案：股東提案「合併他公司案」。

【股東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提案股東戶號：6503，戶名：黃國裕

三、股東提案內容：

合併 2114 鑫永銓

企業合併創造 1+1 大於 2 的規模經濟，加快企業發展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獲利的能力來回饋股東們的支持。

四、提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全球景氣歷經歐洲政經情勢紛擾及美中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多重衝擊，在國際貿易衝突狀況提升、需求降溫，及中國經濟成長呈現放緩等等現象都已侵蝕到全球經濟的成長，而台灣製造業也重回金融海嘯時期低點。

民國 107 年整體來說，橡膠產業仍處在低迷的環境，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連帶使產品價格無法提升，橡膠原料價格相對也處於低檔並影響公司產品銷售價格，產品售價無法提升直接就反應在全年度的營收上，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收及個體營收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9,400 仟元及 640,498 仟元，較前一年度年減少 5.33% 及 5.38%。

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同仁的支持，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下，本著企業的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的精神，持續提供客戶卓越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努力達成訂定的營業目標，期望能創造更好的績效，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爭取最大權益共享營運成果。

一、前一年度（民國一〇七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金額			銷售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膠料	280,572	307,562	(8.78)	355,245	396,889	(10.49)
翻新胎	87,224	87,225	0	115,493	113,028	2.18
橡膠製品	6,861	8,723	(21.35)	9,676	10,872	(11.00)

註：本公司生產膠料，除使用於銷售外，亦使用於翻新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金額			銷售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膠料	280,572	307,562	(8.78)	355,245	396,889	(10.49)
翻新胎	87,224	87,225	0	109,403	106,338	2.88
橡膠製品	6,861	8,723	(21.35)	9,583	10,776	(11.07)

註：本公司生產膠料，除使用於銷售外，亦使用於翻新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 · 營業概況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
營業收入淨額	649,400	685,969	(5.33)
營業成本	533,973	550,235	(2.96)
營業毛利淨額	115,427	135,734	(14.96)
營業費用	70,042	70,932	(1.25)
營業淨利	45,385	64,802	(29.96)
稅後淨利	62,002	78,203	(20.72)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
營業收入淨額	640,498	676,942	(5.38)
營業成本	532,415	550,080	(3.21)
營業毛利淨額	108,165	126,810	(14.70)
營業費用	60,515	60,687	(0.28)
營業淨利	47,650	66,123	(27.94)
稅後淨利	62,090	78,273	(20.68)

3 · 營業比重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膠料	355,245	54.71
翻新胎	115,493	17.78
橡膠製品	9,676	1.49
原料	134,839	20.76
其他	34,147	5.26
合計	649,400	100.00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膠料	355,245	55.46
翻新胎	109,403	17.08
橡膠製品	9,583	1.50
原料	134,839	21.05
其他	31,428	4.91
合計	640,498	10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 合併：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達成率%	
膠料 (公噸)	15,972	13,264	83.05	
翻新胎(含胎體 條)	60,772	51,655	85.00	
橡膠製品	(片)	27,178	3,551	13.07
	(米平方)	3,520	1,742	49.49
	(米)	420	409	97.38
	(條)	20,446	16,023	78.37
	(公斤)	5,341	7,440	139.30
原料	(公噸)	1,500	2,804	186.93
其他(註)	(條、公斤)	7,114	10,801	151.83

註：其他項目包含新胎、內胎、襯膠、膠糊等產品。

2. 個體：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實際銷售數量	達成率%	
膠料 (公噸)	15,972	13,264	83.05	
翻新胎(含胎體 條)	51,661	43,516	84.23	
橡膠製品	(片)	27,178	3,551	13.07
	(米平方)	3,520	1,742	49.49
	(米)	420	409	97.38
	(條)	16,247	12,837	79.01
	(公斤)	5,341	7,440	139.30
原料	(公噸)	1,500	2,804	186.93
其他(註)	(條、公斤)	4,786	7,157	149.54

註：其他項目包含新胎、內胎、襯膠、膠糊等產品。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87
	權益報酬率 (%)		6.53
	純益率 (%)		9.54
	每股盈餘 (元)		0.97

2.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6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89
	權益報酬率 (%)		6.55
	純益率 (%)		9.69
	每股盈餘 (元)		0.9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7年度：新台幣 4,795 仟元。

106年度：新台幣 5,001 仟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民國一〇七年

(1) 瑜珈墊面膠等膠料配方開發。

(2) FR526 耐燃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3) 白色矽膠發泡板膠料配方開發。

(4) 抗靜電矽膠發泡板膠料配方開發。

(5) 綠色香檳槌膠料配方開發。

(6) 700H76 配方膠料配方開發。

(7) R309A (2R22、5R22)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8)R309A (4R22)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民國一〇六年

(1) 橡膠遮蓋板、白色耐燃面膠、SBR 深藍色面膠等膠料配方開發。

(2) 抗靜電、耐油止滑鞋底、耐油 70°鞋底、超耐磨輸送帶等膠料配方開發。

(3) 耐燃隔音板、灰色矽膠發泡板、黑色 35°抗靜電矽膠發泡板、16mm 磚紅色 35°矽膠發泡板、抗靜電矽膠板等配方產品開發。

(4) 橡膠地板、樓梯板膠料加工性改善配方開發。

(5) 295/80R22.5、275/80R22.5 R309A 市公車、客運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6) 中小型 7.50R16、8.25R16 051A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7)12.00-24 L02A 低溫新花紋模具產品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HR423 白色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2)R150 紅色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3) FR526+PVC 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4)PGM-25 黃桔色面膠膠料配方開發。

(5)綠色香檳槌膠料配方開發。

(6)綠建材橡膠地板、樓梯板配方開發。

(7)警示磚、引導磚配方開發。

(8)警示磚、引導磚模具產品開發。

(9) 275/70R22.5 W220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10)215/75R17.5328A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11)205/75R17.5 328A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12)14.00-24 L02A 低溫模具產品開發。

(13)舊樓梯板模具(No.1)成品尺寸，降低厚度及縮小寬度改善研究。

二、本年度（民國一〇八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民國一〇八年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膠料	(公噸)	11,880
翻新胎	(條)	50,102
橡膠製品	(pc)片	10,888
	(m ²) 米平方	4,925
	(m) 米	430
	(公斤)	8,281
原料	(公噸)	2,351
其他(註)	(條)	23,689

註：其他項目包含新胎、胎體、襯帶、襯膠、膠糊、內套等產品。

2. 民國一〇八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本部及子公司對相關行業景氣綜合分析及接單情形為估計基礎。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以務實經營，講求信用與責任的企業經營模式為導向，以卓越品質、準時交期與迅速服務為基石，以維持品質之穩定並使所服務的客戶能獲得最適當之滿意為目標，與客戶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公司對於製品、工作、服務等，皆已遵循各項規定，掌握市場先機，適時研發創新、技術提昇，使品質、成本皆能獲得持續性之改善，降低景氣變動所帶來的影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以保護環境與貢獻社會為理念，落實核心價值策略、創造企業競爭力，公司除不斷提升並利用既有產能增加生產力外，更積極市場開發，以客製化生產，提供給客戶高質化的產品與服務並爭取新客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所處橡膠產業外部競爭環境係以同業競爭為主，公司累積多年之經驗，在同業間位居重要地位，為減輕同業間及外部競爭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以高品質、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為方向外並深耕現有客戶，尋求與大廠合作方式，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與同業間競爭風險。
- (二)在法規環境方面，公司除持續注意各法規動向外，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為了提高競爭力並順應環保潮流，公司採購原料以符合環保法規材質為主，如通過 FDA、REACH 或 ROHS 等認證，提早做好應變措施，降低了法規環境可能帶來之影響。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在全球景氣趨緩、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主要國家製造業動能及消費信心偏弱的情況下，使民國一〇八年台灣整體經濟與製造業景氣不確定性明顯攀升，根據 IEKCQM 綜合預測，一〇八年台灣製造業產值成長趨緩機率為 61.3%，而「美中貿易談判發展」、「原物料商品價格波動」、「中國大陸債務風險」等三大因素將是左右景氣後續發展的重要指標，雖然 OPEC 與俄羅斯達成限產協議，但美國原油生產量快速成長，致使原油供給失衡，油價明顯修正回落。加上全球對台灣化學工業產品需求減弱以及高基期等因素，一〇八年台灣化學工業產值成長恐放緩。面對這種種困境公司除持續調整產品、產能及採購政策並整合內外部資源，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迅速反應各種變化與挑戰，使總體經營環境對我公司之影響減輕至最低。

董事長：蔡文順



經理人：蔡文順



會計主管：蘇鈺雅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麗蓉



監察人：蔡玉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9%，因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前瞻性調整之文件，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衡量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53,400仟元及185,733仟元，分別占總資產餘額4%及14%，因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金融資產之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之相關計劃及意圖並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上述事項之能力，以確認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據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向公司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文件；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包含發行人是否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致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售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薛朝彬



會計師：黃素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084	11	\$	133,4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400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01,95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四)		42,645	3	41,77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五)		86,238	6	143,43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90	-	6,269	-		
130X	存貨		六(七)		228,526	17	208,254	17		
1410	預付款項				12,955	1	11,6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7	-	1,0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635	42	647,825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85,733	1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	-	65,94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585,395	43	474,736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5,652	-	63,03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76	-	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614	1	6,4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97	-	1,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467	58	612,048	49		
1XXX	資產總計				\$ 1,358,102	100	\$ 1,259,8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10,000	15	\$	15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9,995	1	59,91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75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213	2	35,6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	-	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六)		35,799	3	39,6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7	-	1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55	-	8,309	1		
2310	預收款項				-	-	5,2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8	-	8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752	21	299,881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1,107	4	28,3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4,290	2	29,79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	-	4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577	6	58,550	4		
2XXX	負債合計				363,329	27	358,431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40,851	47	640,851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701	1	14,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23	7	88,1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87	1	18,2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08	10	136,543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95,060	7	1,43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3,430	73	900,009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1,343	-	1,433	-		
3XXX	權益合計				994,773	73	901,44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8,102	100	\$ 1,259,87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三)、七	\$ 649,400	100	\$ 685,9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七	(533,973)	(82)	(550,235)	(80)
5900	營業毛利		115,427	18	135,734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32)	(5)	(30,438)	(5)
6200	管理費用		(35,400)	(5)	(35,4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5)	(1)	(5,0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42)	(11)	(70,932)	(11)
6900	營業淨利		45,385	7	64,80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9,372	1	9,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7,912	3	15,9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224)	-	(2,2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60	4	23,272	3
7900	稅前淨利		70,445	11	88,07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443)	(1)	(9,871)	(1)
8200	本期淨利		62,002	10	78,20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52)	-	(7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5)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259	-	1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4	1	(5,4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046)	-	9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40)	(2)	(3,0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62	8	\$ 75,181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90	10	\$ 78,27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88)	-	(70)	-
8600	合計		\$ 62,002	10	\$ 78,20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952	8	\$ 75,25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90)	-	(71)	-
8700	合計		\$ 52,862	8	\$ 75,181	1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 本		\$ 0.97		\$ 1.22	
9850	稀 釋		\$ 0.97		\$ 1.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本				盈 餘 共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小 計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	\$ 18,287	\$ 108,569	\$ 3,635	\$ 223	\$ -	\$ 3,858	\$ 869,617	\$ 1,504	\$ 871,121
盈餘分配	-	-	-	-	(4,844)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4	-	(4,844)	-	-	-	-	(44,860)	-	(44,86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	(44,860)	-	-	-	-	-	-	(44,860)
106年度淨利	-	-	-	-	78,273	-	-	-	-	78,273	(70)	78,20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4,543)	2,117	-	(2,426)	(3,021)	(1)	(3,0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40,851	14,701	88,195	18,287	136,543	(908)	2,340	-	1,432	900,009	1,433	901,442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340	-	(2,340)	104,554	102,214	104,554	-	104,554
107年1月1日適用後之餘額	640,851	14,701	88,195	18,287	138,883	(908)	-	104,554	103,646	1,004,563	1,433	1,005,996
盈餘分配	-	-	-	-	(7,828)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828	-	(7,828)	-	-	-	-	(64,085)	-	(64,08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64,085)	-	-	-	-	-	-	(64,085)
107年度淨利	-	-	-	-	62,090	-	-	-	-	62,090	(88)	62,00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	4,858	-	(13,444)	(8,586)	(9,138)	(2)	(9,1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96,023	\$ 18,287	\$ 128,508	\$ 3,950	\$ -	\$ 91,110	\$ 95,060	\$ 993,430	\$ 1,343	\$ 994,7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445	\$ 88,0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呆帳費用	-	(5)
折舊費用	20,056	19,697
攤銷費用	115	169
財務成本	2,224	2,293
利息收入	(211)	(97)
股利收入	(7,850)	(8,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6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3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928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75)	4,55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7,183	(8,214)
其他應收款	6,079	4
存貨	(20,272)	25,918
預付款項	(1,281)	(2,063)
其他流動資產	472	65
合約負債—流動	(2,477)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479)	9,2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	(124)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557)	3,9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	-
預收款項	-	4,063
其他流動負債	(59)	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2)	(4,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	4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8,446	\$ 117,988
收取之利息	211	97
支付之所得稅	(13,420)	(2,276)
支付之利息	(2,118)	(2,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119</u>	<u>113,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17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9,95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306)	(4,9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24)	(14,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2	(1,002)
收取之股利	7,850	8,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63,354)</u>	<u>(8,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0,000)
支付之股利	(64,085)	(4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4,085)</u>	<u>(74,8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81	29,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03	103,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084</u>	<u>\$ 133,40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9%，因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前瞻性調整之文件，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衡量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為53,400仟元，占總資產餘額4%，因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

定性而影響金融資產之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之相關計劃及意圖並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上述事項之能力，以確認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據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向公司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文件；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包含發行人是否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致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貨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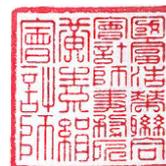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薛朝彬



會計師：黃素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566	10	\$ 117,06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400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01,95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四)	38,456	3	36,88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五)	80,702	6	137,960	1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2,453	-	2,0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90	-	6,269	1		
130X	存 貨	六(七)	221,595	16	199,639	16		
1410	預付款項		12,850	1	11,5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	-	5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3,309	40	613,944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14,483	16	96,55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523,621	39	474,658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67,228	5	63,03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76	-	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647	-	4,7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	1,0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0,819	60	640,892	51		
1XXX	資產總計		\$ 1,354,128	100	\$ 1,254,8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0,000	15	\$ 15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995	1	59,91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74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121	2	35,27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	-	1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四)	34,173	3	37,8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7	-	1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55	-	8,309	1		
2310	預收款項		-	-	5,2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	-	3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507	21	297,185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1,107	4	28,3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3,763	2	29,2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191	6	57,642	4		
2XXX	負債合計		360,698	27	354,827	2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40,851	47	640,851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701	1	14,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023	7	88,1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87	1	18,2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08	10	136,543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95,060	7	1,432	-		
3XXX	權益合計		993,430	73	900,009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4,128	100	\$ 1,254,83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640,498	100	\$ 676,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一)	(532,415)	(83)	(550,080)	(81)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08,083	17	126,862	19
591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82	-	(52)	-
5950	營業毛利		108,165	17	126,810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0,450)	(3)	(19,985)	(3)
6200	管理費用		(35,270)	(6)	(35,7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5)	(1)	(5,0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515)	(10)	(60,687)	(9)
6900	營業淨利		47,650	7	66,1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526	1	9,4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782	3	15,9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224)	-	(2,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930)	-	(1,1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54	4	22,019	3
7900	稅前淨利		70,804	11	88,14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714)	(1)	(9,869)	(1)
8200	本期淨利		62,090	10	78,27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五)	(1,427)	-	(689)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		(11)	-	(23)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5)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247	-	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04	1	(5,47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46)	-	9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8)	(2)	(3,0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52	8	\$ 75,25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 本		\$ 0.97		\$ 1.22	
9850	稀 釋		\$ 0.97		\$ 1.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盈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共			他 權			小 計	合 計
	本	公積	盈餘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權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83,351	\$ 18,287	\$ 108,569	\$ 3,635	\$ 223	\$ -	\$ 3,858	\$ 869,617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44	-	(4,844)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	(44,860)	-	-	-	-	-	-	-	-	(44,860)
106年度淨利	-	-	-	-	78,273	-	-	-	-	-	-	-	-	78,27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4,543)	2,117	-	(2,426)	(3,0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40,851	14,701	88,195	18,287	136,543	(908)	2,340	-	1,432	900,00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340	-	(2,340)	-	-	104,554				104,554
107年1月1日適用後之餘額	640,851	14,701	88,195	18,287	138,883	(908)	-	-	103,646	1,004,563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28	-	(7,828)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64,085)	-	-	-	-	(64,085)				(64,085)
107年度淨利	-	-	-	-	62,090	-	-	-	-	62,090				62,09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	4,858	-	-	(8,586)	(9,1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96,023	\$ 18,287	\$ 128,508	\$ 3,950	\$ -	\$ 91,110	\$ 95,060	\$ 993,4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804	\$ 88,1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16	19,680
攤銷費用	115	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22	-
財務成本	2,224	2,293
利息收入	(198)	(84)
股利收入	(7,850)	(8,8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0	1,1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6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37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6	1,3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08)	(1,2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928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567)	4,35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7,258	(7,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	153
其他應收款	6,079	3
存貨	(21,956)	26,823
預付款項	(1,276)	(2,061)
其他流動資產	472	62
合約負債－流動	(2,481)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157)	8,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	(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28)	3,826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39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7)	4,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05)	(4,4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	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8,884	\$ 119,710
收取之利息	198	84
支付之所得稅	(13,420)	(2,278)
支付之利息	(2,118)	(2,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544</u>	<u>115,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7,17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9,95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306)	(4,9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64)	(14,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4	(1,001)
收取之股利	7,850	8,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62,962)</u>	<u>(8,8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0,000)
支付之股利	(64,085)	(4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54,085)</u>	<u>(74,8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97	31,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69	85,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566</u>	<u>\$ 117,069</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捌、附錄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訂名為『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各種輪胎之翻修加工買賣。
 - 二、 各種輪胎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 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輪胎五金、零件之加工買賣。
 - 四、 各種橡膠機械之製造買賣。
 - 五、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七、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八、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汽車清洗、裝潢、代客申請汽車檢驗業務等）。
 - 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

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前項通知以書面或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決議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對外之背書保證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以下並得設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由總經理提請後，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解任時亦同。
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經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員工酬勞費用不低於百分之 3.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費用不高於百分之 3.5。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予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數之百分之二十。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卅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文順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相關法令及主管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名簿或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

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有關選舉議案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或著保全人員制服。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頒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制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監事持有股數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085,06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126,805 股。
-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2,68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30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文順	17,187,768	26.82%
董事	蔡寬信	2,564,890	4.00%
董事	蔡文芳	1,439,187	2.25%
董事	蔡武穎	5,906,234	9.22%
董事	洪宗錄	221,602	0.35%
董事	陳正忠	138,159	0.22%
董事	鄭英民	157,500	0.25%
獨立董事	陳銘宏	0	0.00%
獨立董事	周裕峯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615,340	43.09%
監察人	蔡麗蓉	867,899	1.35%
監察人	蔡玉英	52,500	0.08%
全體監察人合計		920,399	1.4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